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人社发〔2022〕1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 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民航和铁路各分支机构:

现将《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管局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用账户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为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能源、化工、铁路、民航、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的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的比例；

(二)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或拨付金额。月人工费用可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特点设定,但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三)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日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具体人工费用占比和项目不同施工阶段人工费用占比根据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行业标准确定。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使用简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在同一设区市内有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已有专用账户名称变更为总包单位名称加设区市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一专用账户下分别管理的项目应分别记账核算,项目间资金不得相互划转。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或在已有专用账户下设立项目分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人工费用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

内,总包单位应将专用账户信息、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信息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监管部门及时上传专用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交易、余额等信息,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专用账户业务服务。对发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银行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上传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八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和预警机制,监测专用账户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确保专用账户支付工资的农民工与本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相符。

第九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应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和监管部门网站公示 30 日,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后,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依据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用工量短期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发放当月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优先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

足额支付,并立即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核实后开具《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调拨核准单》,建设单位根据核准单将总包单位先行垫付的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总包单位银行账户。

鼓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项贷款等创新模式解决专用账户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变更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报送监管部门,并将相关变更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第十二条 施工周期1年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资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班组代表组成,负责协商调解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价款、施工进度和班组人工费用等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或拨付人工费用的,总包单位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记入建设单位信用档案,并可依法使用工程款支付担保偿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项目经理和班组责任制,依法进行用工实名

登记,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不同阶段的实际用工人数、人工费用比例和劳务作业进度等情况的审核及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共享对接,乡镇(街道)应及时通过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补充完善辖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农民工手机端应用的推广和衔接,开通班组管理、实名登记、工资确认和欠薪投诉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通报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强化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对数据不全不实等问题,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属地监督管理工作,定期通报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情况,召开专用账户管理专题会议,协商解决专用账户运行管理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属地相关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未查处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向属地政府发出督办函,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